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肖胜方

2023 年，本人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肖胜方，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等。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和劳动关系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各项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胜方	12	12	9	0	1

在出席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本人会前通过认真阅读材料，听取经营层的相关报告熟

悉议案情况，同时亲自参加召开的所有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研究相关议案，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参与的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履行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在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相关负责人就本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在会计师出具意见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确保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等方式，听取公司对

重大事项进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本人履职。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and 执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审计经验丰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独立性原则，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及时地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履行了对高级管理人选及其任职资格遴选、审核的职责，认为何晟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公司提名、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核。本人对上述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召集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在公司的配合和支持下，本人秉承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不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